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同时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运动普及，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内容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省教育厅决定建设一批省级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推广学校”）。各地市要根据当地推进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遵循客观和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推广运动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建设良好、项目特色鲜明、体育教育教学成效较突出的典型学校，构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对口“一条龙”发展体系，促进“一校一品”、“一校多品”形成，提升区域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项目普及水平及质量。2021—2025 年，每年建设省级校园篮球推广校300所、排球推广校100所、游泳推广学校60所；到2025年，各项目推广学校基本达到高中、初中、小学的比例为1:3:6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

各地要坚持区域统筹规划项目布局，因地制宜，着眼于对口升学及项目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城乡、区域之间和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学校之间的实际，点面结合，形成较合理的推广学校网点布局，谋划篮球、排球、游泳传统特色学校梯队建设。

（二）示范引领

发挥推广学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在教学、训练、竞赛、评价、管理等领域不断探索，推动改革创新，实现运动专项发展与教育教学效果的深度融合，成为教育学改革的示范引领学校，并在区域内辐射推广。

（三）分类推进

对篮球、排球等普及率相对较高的项目，要加强管理，促进推广学校在场地、师资、教学、竞赛等方面协同发展。同时要加大游泳项目学校的培育，逐年提高推广学校数量，鼓励学校努力创造条件，采用自建、共建、借助社会力量等形式，加大游泳师资、设施、设备的配备，每年针对某一年级学生进行游泳普及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(一)范围和条件

1.省级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面向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

2.对照《广东省校园篮球/排球/游泳推广学校评审细则及评分表》（附件3），自评分达80分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均可申报。

3.现有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、排球特色学校不可申报。

(二)名额分配

我省2021年创建校园篮球推广学校300所、排球推广学校100所、游泳推广学校60所。根据各地市中小学校总数及项目发展总体情况分配推荐名额（见附件1），各地可根据分配名额按照1:1.3的比例推荐。如未报满数量，多出名额将由省教育厅根据评审结果统筹分配。

(三)申报程序

1.学校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学校，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并将申报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等复印件（附电子版）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省直属中小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

2.地市推荐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学校报送的材料，对照《广东省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评审细则及评分表》进行评分，并按照分配名额遴选产生推荐单位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《广东省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，于10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表、汇总表及佐证材料等寄送至：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(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）车纯收，邮编：510080，电子材料发至lih@gdedu.gov.cn（电子版命名为“xx市2021年省校园篮球/排球/游泳推广学校申报材料”）。

3.省级审核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完善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。加大政策、资金支持力度，加强指导管理，确保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项目推广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单位遴选申报工作要实事求是，申报材料等要真实可靠、可查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将对各项目推广学校实行动态跟踪，定期复核，对复核不合格的学校予以摘牌处理。

附件：1.各地市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表

2.广东省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申报表

3.广东省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评审细则及评分表

4.广东省校园篮球、排球、游泳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车纯，电话：020-37628269）